

证券代码：430487

证券简称：佳信捷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意库 9 栋 20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德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272,8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72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72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72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72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72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72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272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思聪、彭天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